**关于全校任选课申报的几点提醒**

1．2022-2024级综合素质选修课培养计划较2021级有较大改变。

（1）取消了创新与创业类、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类课程要求；

（2）课程学时学分从原32学时2学分修订为32学时1学分；

（3）学生计划总学分要求从原4个类别至少修满8个学分修订为3个类别至少修满4个学分，具体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而定；

（4）2024年开始，教育部加强对美学与艺术类课程的学分要求，学校经研究决定，美学与艺术类课程修定为32学时2学分。

2．过渡期间，面向2022-2024级和2021级学生的综合素质选修课面向对象**完全切割、互不包含**。

请申报时注意注明面向对象年级，**所有面向2022-2024级学生的课程的课程代码，均应为新课程代码编码方式**（具体情况联系教研科马老师，85866683）。

3．由于新计划取消创新与创业类、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类两个类别，**仅需将旧课程转换类别和学分变成新课程面向2022-2024级学生的课程**，填写附件5后按照要求报送教研科马老师。

4．考虑到2022-2024级学生选修需求较大，请各学院申报课程时，**注意面向对象的年级分布（例如总容量150人，可设为面向21级20人，22/23级130人）**，避免可选资源不足和课程类别较多出现大面积停开同时出现。

5．请各学院汇总申报表的时候，**尽量做到课程上课时间分布平均**。因为晚上有新生的晚自习和重修班，所以留给全校任选课的教室数量有限，如学院所报上课时间过于集中或已无教室安排，教务处会按照学院申报的时间顺序和表格顺序自行将无教室安排的课程随机安排至尚剩余教室的其他时间（平时晚上或周末）。

6．2021-2024级学生全校任选课（综合素质选修课程）修读要求见附表，供申报学院和教师参考。

附表：

 **2021级各类专业综合素质选修课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类型课程/课程类 | 理学 | 工学 | 经管 | 文法 | 艺术 | 教育学 | 学分要求 |
| 语言与文化类 | 可选 | 可选 | ≥2 | 可选 | ≥2 | 可选 | 至少修满四个类别8学分 |
| 美学与艺术类 | ≥2 | ≥2 | ≥2 | ≥2 | 可选 | ≥2 |
| 经济与社会类 | ≥2 | ≥2 | 可选 | ≥2 | ≥2 | ≥2 |
| 科学与技术类 | 可选 | 可选 | ≥2 | ≥2 | ≥2 | 可选 |
| 创新与创业类 | ≥2 | ≥2 | ≥2 | ≥2 | ≥2 | ≥2 |
| 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类 | ≥2 | ≥2 | 可选 | 可选 | 可选 | ≥2 |

**2022-24级各类专业综合素质选修课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类型课程类 | 理学 | 工学 | 经管 | 文法 | 艺术 | 教育学 | 学分要求 |
| 语言与文化类 | ≥1 | ≥1 | ≥1 | 可选 | ≥1 | ≥1 | 至少修满3个类别4学分 |
| 美学与艺术类 | ≥2 | ≥2 | ≥2 | ≥2 | 可选 | ≥2 |
| 经济与社会类 | ≥1 | ≥1 | 可选 | ≥1 | ≥1 | ≥1 |
| 科学与技术类 | 可选 | 可选 | ≥1 | ≥1 | ≥1 | 可选 |